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5-033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 6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季善先生主持召开，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而定，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的流动性，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